

中央警察大學學員例假差假請假須知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(96) 校廣字第 0960002765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校廣字第 098000790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校廣字第 106000273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校廣字第 1130009939 號函修正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範學員例假差假及請假事宜，依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學員假別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例假日：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，依規定放假。週三晚間得放散步假。
- (二) 差假請假假別：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公傷假、公差假、特別假、生理假及骨髓或器官捐贈假。

三、學員收放假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放假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例假日自前一日下午六時起；散步假自週三下午六時起。
- (二) 收假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例假日至次日上午八時止；散步假至週四上午八時止。

四、學員差假請假日數及事由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事假：因處理個人事務者，得請事假。
- (二) 病假：因受傷或患病者，得請病假。
- (三) 婚假：因結婚者，得請七日以內婚假，其未一次請畢者，得於結婚之日前十日起四十日內，分次申請。
- (四) 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：
 - 1. 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得請產前假八日，並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 - 2. 分娩後，得請娩假四十二日。
 - 3. 懷孕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得請流產假十四日。
 - 4.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 - 5.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十二日為限，不限一次請畢；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。
- (五) 陪產檢及陪產假：
 - 1.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配偶分娩者，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，得分次申請。
 - 2. 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；陪產應於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。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得請五日以內陪產假。並得分次申請核給，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十五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。

(六) 喪假：

1. 因父母或配偶死亡者，得請至多七日。
2.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子女死亡者，得請至多四日。
3.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，得請至多三日。
4. 除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，對（以）學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（受該繼父母）為扶養或該繼父母死亡前仍相為（與）同居者（為限）外，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（自）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。
5. 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。

（七）公假：因執行公務所涉有蒞庭必要或因特殊公務需要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請公假。

（八）公傷假：因公受傷者，得請公傷假。

（九）公差假：經本中心指派從事公益、公務、照顧病患者，得請公差假。

（十）特別假：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簽請核准者，得於無課期間請特別假。

（十一）生理假：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

（十二）骨髓或器官捐贈假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其實際需要給假。

請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（書）。

五、學員請假，除情況急迫者外，應於該請假日起算時間，二十四小時前提出申請。非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離校。

六、學員請假日數一日以內，由各班期承辦人核准之；超過一日者，由本中心主任核准之。

七、學員請假期滿，應即返校，並向本中心報到銷假；未依規定銷假者，以逾假論；其因不可抗力或重大事故需續假時，應於假滿前經報備核准，並於假滿返校後檢具證明，補正請假程序。

八、學員受訓全期請假日數（不含公差假、特別假），以下列規定為限：

（一）一週班期至多得請一日。

（二）二週班期至多得請二日。

（三）三週班期至多得請三日。

（四）一個月班期至多得請四日。

（五）超過一個月班期，每增加一個月，得累加二日。

請假超過前項日數者，應依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予以退訓。

分階段受訓班期之請假日數，依各階段期程計算。

九、學員缺課時數不得超過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超過者應予退訓。

十、學員有未經准假擅自離校、逾假未返校或編造不實請假事由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